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　錄：林鈺涵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名稱、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2條：

（一）第2項本文修正為「前項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如附件一：」

（二）第2項第1款第8目之「使用計畫書」修正為「使用計畫」，並請營建署全盤檢視及調整草案相關用語。

（三）第2項第2款第1目之「造地施工計畫範圍環境調查分析」移列第2款，原第2款「工程圖樣」移列第3款與「施工管理計畫」合併為「三、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請營建署配合調整各款目排序。

（四）其餘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2條附件1：

（一）「壹、申請書」：第3點之「技師職業範圍」用語為誤繕，應修正為「技師執業範圍」。

（二）「貳、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

1、應配合草案第2條第2項之修正，重新整理規範次序。

2、第1點「工程圖樣格式」應刪除「格式」二字。

3、有關海洋委員會所提填海造地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排放廢（污）水限制規定之意見，請該會提供相關資料予營建署斟酌納入本草案。

四、草案第3條：

（一）第1項第2款之「致須配合調整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修正為「致須配合調整使用計畫內容」，俾精簡用語。

（二）第2項修正為「前項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草案第4條：

（一）考量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非國土計畫法第7條所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辦事項，本條第1項文義上雖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彈性，惟立法說明一復敘明造地施工計畫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原則，爰請營建署釐清本條規範目的及必要性，並參酌與會委員及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會後重新整理文字。

（二）第2項請營建署參酌國防部所提有關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宜限制公開之建議，一併酌修，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六、草案第7條：

保留，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釐清本條規範目的及主體，並請全盤檢視本條與相關條文間關聯性及用語一致性，重新整理條文，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七、本次會議討論至草案第7條，保留條文及其後條文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錄：林鈺涵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國防部	前正 綜長 組長	郭[illegible] 蔡文遠 [illegible]
法務部	專員	劉庭妤
經濟部	國營會 組長 台電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林萬[illegible] 黃厚達 蔡[illegible] 徐[illegible]
交通部	專委	許[illegible]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技正	江[illegible] 李正利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處	沒國[illegible]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李紹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新北市政府		（請假，書面意見）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高明．[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本部營建署	副處長 組長 科長 幫工程司	朱慶倫 林季[illegible] [illegible] 林[illegible]